

证券代码：839308

证券简称：嘉美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21202001），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96 号）。本次股票发行 10,000,000 股，每股价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全部到位。缴存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小榄支行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 1 账号：755919459010202）。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109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1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股。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了《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此后，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进行制度修订、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账户注销处理、募集资金投向、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等多项管理要求。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子公司已分别按照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

户名：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账号：75591945901020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户名：中山市胜裕丰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账号：76090143151090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对象已按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用账户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以无息借款的方式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转账 2,600,000.00 元，用于子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2 年 12 月 16 日，嘉美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开源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日，中山市胜裕丰贸易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开源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已将剩余资金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	
一、募集的货币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731.68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858,100.12
1、补充流动资金	9,858,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6,9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对子公司借款	2,6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服务费	358,000.00
手续费	100.12
三、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募集资金余额	142,631.5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一、募集的货币资金总额	0.00
加：募集资金转入	2,600,000.00
减：支付供应商货款	2,600,000.00
二、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问题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及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已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42,631.56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转出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 元。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